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22 号

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33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光学仪器配件、精密五金杂件生产和销售等。经查：你单位主厂房西南侧有一清洗车间，清洗车间外雨水井内有少量乳白色废水和沉积的铝屑，雨水井内的铝屑为附着在拖把上的铝屑，少量的乳白色废水为冲洗拖把的冲洗废水，该雨水井经龙池路雨水管网向南流入四新河内。你单位向水体排放其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红云身份证复印件，实际负责人黄某某、现场负责人姚某、保洁员石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5 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你单位实际负责人黄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8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姚某和保洁员石某某进行调查



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四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5 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姚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如皋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管网维护工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张和《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证明：你单位清洗车间外雨水井内有少量乳白色废水和沉积的铝屑。

证据四、五、八证明：你单位雨水井内的铝屑为附着在拖把上的铝屑，少量的乳白色废水为冲洗拖把的冲洗废水。

证据六、七证明：你单位雨水井内乳白色废水和沉积的铝屑已清理。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雨水井经龙池路雨水管网向南流入四新河内。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厂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

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